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邹余耀先生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质押起始日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
邹余耀	是	239.00	5.13	2.09	2023/4/17	2025/5/7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	是	239.00	5.13	2.09	2023/4/17	2025/5/7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-	478.00	10.26	4.18	-	-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(股)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(%)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合计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(%)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合计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(%)
邹余耀	46,588,714	40.79	18,010,000	38.66	15.77	12,010,000	66.69	22,931,535	80.24
合计	46,588,714	40.79	18,010,000	38.66	15.77	12,010,000	66.69	22,931,535	80.24

二、其他说明

邹余耀先生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、履约能力。邹余耀先生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可控，不会导致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致使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8日